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24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扩股延安市燃气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气化陕西”工程，实现“气化延安”目标，保障用气需求，改善居民生活，根据延安市燃气企业的发展需要，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安能源集团”）合作，增资扩股延安市燃气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由于本次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一系列工作还未正式开展，因此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未最终确定。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矿平 职务：董事长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中际大厦 605 室

三、合作协议书基本内容

待延安能源集团完成目标公司改制后，公司及所属企业（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在延安地区（延长、延川、宜川及志丹县）的城市燃气资产对延安能源集团独资的目标公司进行

增资，延安能源集团持有增资后目标公司 51%股权，公司及所属企业持有增资后目标公司 49%股权。

本次增资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资产价值。若双方拟增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之比不等于出资比例，拟增资资产价值没有达到出资比例的一方负有以现金方式补齐出资的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将公司的资金、资源、业务及管理优势，与延安能源集团的区域地位优势相结合，规范管理目标公司，提升其运营质量和效率，并通过其逐步完成对延安市域的其他天然气企业的整合，一方面将加快推进“气化延安”目标，保障延安用气需求，改善居民生活，另一方面将扩展公司在城市燃气产业的进一步布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